

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老子止笑譚

章六五 至 章八一

章六五

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①起
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②承
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
知此兩者亦稽式，常知稽式，是謂玄德。③轉
玄德深矣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④合

①起－假設

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先古善於行道者，不是讓民智大開，反而要使之愚昧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三》：『常使民無知無欲，使夫智者不敢為也』。

【釋】

今人對老子之愚民政策，多有抨擊，但若深思，當知今之評者與老子立場不同，今人所懼者為喪失自由，老子所懼者為民多機智巧詐，最後世界必然被毀滅。若以宇宙進化立場，細玩此中因果，當知人類本屬生存在地球上的一種動物，個人若以人類之福為福，人類之禍為禍，則人類尚可視為一群體。似此，個體雖「愚」，人類卻為一整體，目標一致，是與「道」同存。以人體為例，當所有的器官、機能及細胞，利害一致，各守其分，各盡其責時，人體必然健康。倘若器官、機能及細胞，有了過多的知識，且能分辨工作之輕重，待遇之高低，必生不平之鳴。此即為人體功能衰竭之肇始，導致器官分化，機能失調，且細胞皆要求自我獨立、自由，有如癌症之蔓延。苟國家如此，社會如此，則人類已病人膏肓，大限指日可待。

老子知因果爽然，書之於此，僅為明道者言，故云：『古之善為道者』，其中微言大義，望讀者深思。

【例】

昆蟲有社會性之集體行為者，如蜜蜂、螞蟻等，其分工係受遺傳因子所控制，而遺傳因子則依集體感應之需求而定。這種有社會性集體行為的個體，皆為「無知無欲」，唯集體認知有主宰能力，因而能成功地生存。

設若螞蟻、蜜蜂有了自我意願，找到食物，自行處理，不遵從集體的專制。結果即相當於有了「自我」意識，有了個體的認知，從而致力民主、自由的追求。

再以蝗蟲以及其他社會性動物為例，因為個體的機能完整，故無嚴格的分工限制，集體行為只是一種生存的保障。其中任一個體離群後，仍舊能夠生存，卻不再具有毀滅性，成為毫無抵抗力的蚱蜢。

人原為社會性動物，自原始人到上古時代，人之生存與整體息息相關，個人從無民主、自由之念頭。進化到近三千年，人的私心逐漸累積，一代一代傳衍下來，利益既得者形成特殊階級。利害權衡下，人們無不要求多知多識，以資生存，聖人不得不以倫理道德約束之。而近百年來，連倫理道德都無法發生作用，主義、制度也制伏不了人的私欲，顯然人類已到了迴光返照的階段。

②承－原因

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 |
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人心有欲，欲不止則外求，多求則多變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民之難以管理，是因機智太多，喜歡取巧。所以用機智的方式，來治理國家、教育人民的，無異於國之賊。不用這種方法治國，才是國之福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十八》：『智慧出，有大偽』。

【釋】

一個國家之主政者，若只知鬥智，不謀求解決問題之道，必然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。下既有對策，上遂有新政策，上下相鬥智，目的何在？

③轉－定義

知此兩者亦稽式，常知稽式，是謂玄德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稽式：模式，法則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知道這兩種分別，而知所取捨，就是一種法則。常思考此法則，就是至德。

【釋】

宇宙之玄妙，在於人以有限觀察無限，雖有可能掛一漏萬，但卻又隱然知其有一不可言喻之通用法則存在。知此法則者，可知宇宙真相。

④合一結論

玄德深矣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玄德的境界既深又遠，與萬物返歸於真樸，然後才能順合於道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廿八》：『復歸於樸』。

章六六

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①起

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

是以聖人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②承

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③轉

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，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④合

①起—原因

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
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由於地心引力，山谷之水最後均注入江海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江海之所以能容納千川百水，是因為其地位低下。

【釋】

水向下流，因有地心引力，往下實為順其勢，順勢即是道，有道則能為百谷王。

求生求安是人之本性，順之亦為順勢。有道之為政者，應當順人性之本，不以自我之需求為念，提供人民適當的生存環境，使之生活無虞；不擾民惑民，使之生活安定。人民有所不滿時，又能謙虛自律，遷而就之，疏而通之，令生民心安理得。

②承—事實

是以聖人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聖人欲為人上之人，必須態度謙下；欲求領導大眾，必須退居人後。

【釋】

態度傲人，人必抗之，在上者已得大利，態度略謙，以收人心，無所損失。事事爭先，人所憎也，既為眾人之首，風頭容讓他人，方能保長久。

【例】

主政者高高在上，不知民情，不查民隱，不時發表告全國同胞書，是上民而非下民也。電視報章，露面頻繁，生活優渥，任用親屬，享受為人民平均所得之數倍，是身先而非身後也。

③轉—現象

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這樣聖人雖然在上，而人民不覺得有負擔。在眾人之前，而人民不以為有所損害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卅九》：『是以侯王自稱孤、寡、不穀』。

【釋】

主政者應如日光、空氣，人人需要而不感覺他的存在。

若以功利社會的觀點來看，人投資千萬，不謀私利，豈不為「同道」者恥笑？先投資、後謀利乃天經地義。既為謀利，不謀大利，又如何稱之為利？欲謀大利，必先爭大權，蓋權大位尊，人即不敢相抗，可為所欲為。先彰一己之名，再強利己之黨，黨同伐異，遂至於「處上而民重之，處前而民害之」。

④合一結論

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，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故而能得人民之歸心擁戴，因其不與人爭，故無人能與之相爭。

【釋】

於天下無害而有利者，天下歸矣。

【例】

今之主政者特權過多，利益至尊，故無人不爭。「以其爭，故天下莫不與之爭」，且必爭至醜態畢露。所爭者，權、利、社會之所尚者也。有所爭則有所不爭，不爭者，人民之福祉，社稷之安寧，人類之前途也。有謂，君不見今日社會空前之繁榮耶？愚曰：予生也盲，無能視物，所見者眼前一片黑暗。

章六七

天下皆謂我道大，似不肖。①起
夫唯大，故似不肖。若肖，久矣其細也夫。
我有三寶，持而保之。一曰慈，二曰儉，②承
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慈故能勇，儉故能廣，
不敢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長。
今舍慈且勇，舍儉且廣，舍後且先，死矣！③轉
夫慈，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④合

①起—現象

天下皆謂我道大，似不肖。 |
夫唯大，故似不肖。若肖，久矣其細也夫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人之觀察力，僅限於感官所及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人都說我的道大得什麼都不像，正因為它大，所以什麼都不像。如果像，不論是像什麼，早就沒有價值了。

【通】

●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『北冥有魚，其名為鯤。鯤之大，不知其幾千里也。化而為鳥，其名為鵬。鵬之背，不知其幾千里也；怒而飛，其翼若垂天之雲。』

【釋】

人所能識者，無非經驗所及，而人之經驗，週遭不過咫尺，前後相差旬日。大道通達人天，貫穿亙古，遠遠超越一般人所知所識。然而以自我為中心之人，只知燕雀，不識鴻鵠，但凡己不識者，則以為不肖。其所尚者，近利、己利，目可視，耳可聞，手可得者也。

②承—大道

我有三寶，持而保之。一曰慈，二曰儉， |
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慈故能勇，儉故能廣， |
不敢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長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我有三個法寶，隨時秉持保有，一、待人以慈，二、接物以儉，三、處事不與人爭先。因待人慈悲，故有人饑己饑，人溺己溺之感。在遇到危難時，能視為己任，勇敢面對。儉能惜物，不浪費物質資源，並能充分加以利用。處事不爭先，反而能得到愛戴，為萬物之長。

【通】

●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，孟子曰：『諸侯之寶三：土地，人民，政事。寶珠玉者殃必及身』。
●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『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，人君重戰其卒則民眾，民眾則國廣』。

【釋】

人生所遭遇者雖然千變萬化，細分之不過介於人與「人物事」三者之間。欲處理無咎，須以均衡律處之。人與人之間，難免有高下、貴賤之分，若能愛人，固美矣，然愛屬感性，與道相違；人能謙虛自下，乃自修之道，無以助人；至於助人，則又過於理性，非人之所願；唯慈兼具愛人、自謙、助人之德，為待人之寶。

物體佔有空間，具有能量，其數量有限，得之不易，是以接物應以「儉」為寶。事有緩急、輕重，成功雖然重要，但若有後禍卻不抵前功，故穩重為宜，不應事事求先。

【例】

以工業文明而論，「儉」不僅不為美德，尚且為市場經濟之罪魁禍首。蓋在資金、生產、消費三位一體的流程中，若消費減少，必導致經濟蕭條。但若以地球環境而論，非必要之消費品的大量生產，以及開放式的物質浪費，必然會導致環境污染、生態失衡、資源枯竭，最後將縮短人類壽命。

③轉—重點

今舍慈且勇，舍儉且廣，舍後且先，死矣！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如若不慈而勇，不儉而廣，不居後而爭先，是自取滅亡。

【通】

《論語·述而》子曰：『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。必也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。』。

【釋】

有勇而不慈，必然不珍惜生命。不知節儉，虛擲浪費，不但資源消耗大，且人過分依賴物質，必招致災害。行事爭先恐後，領先者必遭忌。

④合—德為上

夫慈，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分子結合成為物體，係因分子鍵之電性相吸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類社會之結合，有賴人與人之「信力」。

客觀真實 3：慈愛是一種令人產生信心的態度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慈愛之人作戰必勝，防守必堅。天將救人，必以慈悲心保護他。

【通】

●《孫子兵法·地形篇》：『視卒如嬰兒，故可與之赴深谿；視卒如愛子，故可與之俱死』。

【釋】

若在上者慈，則在下者莫不親之信之，信則團結為一體，團結即無堅不克。

慈為德，大道之不肖，為其深且廣，德則無所不被，是以慈為三寶之首。人居天地之間，自私自利，恣意妄為，天尚養之衛之，是慈之德也。有朝一日，人類將自然環境破壞無遺，至時痛不欲生，天將毀之，亦是慈之德也。

【論】

判斷由意識中樞內的意識形態開始，到「自我檢查」為止，其間之步驟，即用以判斷「自我心態」與事物發生之關係。故「自我心態」中所預備者，為各種比較用之分類參數，茲以慈、儉、不以天下先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慈的結構定義為：「自我心態」=「對方心態+事物認知介面+共同信念」

儉的結構定義為：「自我心態」=「物質之體用+事件因果+效率」

不為天下先的結構定義為：「自我心態」=「真、善、美」

章六八

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①例

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。

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，②証

是謂配天之極。

①例

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
善勝敵者不與，善用人者為之下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士：將帥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有智謀的將帥，其外表溫文儒雅，不表現勇武。英勇的戰士，內心保持平靜，不輕易發怒。常勝之軍，不必與敵人交鋒。善於用人的，必自謙自下。

【通】

●『真人不露相，露相非真人』。

●《孫子兵法·謀攻篇》：『不戰而屈人之兵，戰之善者也』。

『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』。

●《孫子兵法·軍形篇》：『昔之善戰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；不可勝在己，可勝在敵』。

【釋】

本節與「虛柔剋剛強」同理，外表威武者好鬥，好鬥則早死之機率大，升為將帥之機率即相對的減小。善戰之人，心平氣和，注意力集中，神智清朗。若戰者心浮氣濁，易被激怒，則注意力渙散，神智為之奪，必敗。與敵相爭，應先立於不敗之地，不授與任何機會，則敵人無法敗我。善用人者，自謙自抑，使人心服，人服則可為己用。

②証

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，是謂配天之極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這些是不與人爭的德行，能充份發揮人的力量，符合了天道的極致。

用兵有言：『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①起不敢進寸而退尺。』

是謂行無行，攘無臂，執無兵，扔無敵。②承禍莫大於輕敵，輕敵幾喪吾寶。③轉故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④合

①起假設

用兵有言：『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
不敢進寸而退尺。』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兵家說：『我不敢主動，寧取被動，不敢前進一寸，寧可退後一尺』。

【通】

●《孫子兵法·兵勢篇》：『善動敵者，形之，敵必從之；予之，敵必取之；以利動之，以實待之』。

【釋】

凡戰爭，挑起戰端者為主動，保衛國土則為被動，向前進為侵侮，容易擴大爭端，後退則為忍讓，以求息事寧人。兩國相爭，用兵已為下策，解決爭端為其目的，不宜主動進取，此皆為「均衡律」之運用。

②承—解說

是謂行無行，攘無臂，執無兵，扔無敵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作戰時，雖有行陣，可是好像沒有行陣；雖有手臂，卻似無手臂可舉；雖有兵器，又好像沒有兵器可拿；雖有敵人，卻又沒有敵人可擒。

【釋】

既無行陣，無手，無兵器，無敵人，又有何爭戰者？

③轉—原因

禍莫大於輕敵，輕敵幾喪吾寶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爭戰時最大的禍害就是輕視敵人，輕視敵人則喪失了我的法寶。

【通】

『驕兵必敗』

【釋】

敵與我皆為人，各有所能，一時雖有高下之別，然世事變化無常，禍害常起於微末。若未知敵情，輕舉妄動，是盲也；知不可侮，自恃己能，是妄也，此二者，皆非戰勝之道。

④合—結論

故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當兩軍作戰時，認為敵強己弱者勝算較大。

【通】

●《孫子兵法·軍形篇》：『勝兵先勝，而後求戰；敗兵先戰，而後求勝』。

●《孫子兵法·九地篇》：『投之以亡地然後存，陷之死地然後生』。

【釋】

不輕視敵人，意即重視其力量以及己方的損傷，以最壞的打算，爭取最理想的結果，做到這一點，勝算必大。

【例】

韓信的背水之戰，即為例証。

【論】

人性之一，即為對生存威脅具有警覺性，人若無危機意識，必然會鬆懈，此時或傾向於感官刺激的追求，或是大腦內部資訊的處理。無論是感覺性或思維性，皆無主導因素，故而注意力容易渙散。

相反地，人若有危機意識，必將當前危機列為首要課題，意識中心即圍繞此一課題，透過神經網路，聯接所有相關訊息之介面，隨時備用。這種情況，即所謂「警覺性」提高，此時與其相關之各種刺激訊息，一律自動的優先處理。

當人之警覺性提至最高時，其優點為：

1.積極性產生：可以克服生理、心理的惰性。

2.注意力集中：可以過濾不必要的干擾訊息。

3.判斷力明快：干擾少，則處理的效率增加。

唯警覺性不利於全方位的思維和認知，故僅適用於目標明確、問題急待解決之時。

章七十

吾言甚易知，甚易行。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。①已知
言有宗，事有君。夫唯無知，是以不我知。②說明
知我者希，則我者貴。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③結果

①已知

吾言甚易知，甚易行。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我所說的話很容易瞭解，也很容易做到，但天下人卻不能瞭解，更無法做到。

【通】

- 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，孟子曰：『行之而不著焉，習矣而不察焉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，眾也』。
- 《論語·雍也》冉求曰：『非不說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』。子曰：『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，今女畫』。

【釋】

真理本來易知、易行，但一般人能力有限，往往把事情弄得複雜不堪，在長時間的積非成是下，很難相信有易知、易行的真理。有些有心人為了自彰及炫耀，經常把老子簡單的道理，說得玄乎其玄。以至於以訛傳訛，窒礙難行。

②說明

言有宗，事有君。夫唯無知，是以不我知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我的言論都有根據，行事都有所本。他人不瞭解我，實是無知的緣故。

【釋】

老子所宗、所君者，皆自然也，自然為客觀真實，故為真理。

集體社會之結構，有自動的調適能力，基於溝通及互動的關係，個體與個體之間，必然有強有弱、有高有低。比較的結果，最強的永遠只有一個，可以得到該社會或團體之主導權，以及最多的利益。權利分配依次以降，而弱者則居於下層，分配所得最少。由於這種結構，自然而然會產生競爭，以生物學上的「用不用學說」而言，競爭能使族群常保強盛。

人類社會最初亦沿襲生物界之法則，以體力之強弱為主。及後因經驗之累積，使得

知識的力量勝過體力，同時亦成為利益分配之主要項目之一。

唯因知識來自經驗，有知識者才知道知識的重要。也有透過知識，認識到權利的本質，從而輕視之者，形成人類社會上的另一種族群。

不過，在這個知識族群中，同樣沿襲了上述的結構。因之，不同的知識族群，有不同的知識能量，儘管如此，在任何一個族群中，永遠有著最強與最弱的分野。

這種分野的程度，與其族群之總數量成正比，即族群越大，其分野越大。老子所言『夫唯無知，是以不我知』，即是指因分野太大，故無法明瞭其意旨。

③結果

知我者希，則我者貴。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被：音「披」，義同。褐：粗毛布的衣服，古時貧賤之人所穿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能瞭解我的道者少之又少，能奉行不渝的人更少。所以真知者只得守樸藏真。

【通】

- 《論語·公冶長》子曰：『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』。

【釋】

真理僅真人能奉行，真人不多，蓋人本動物，進化至今，始有「靈性」。所謂靈性者，是指有可能擺脫原來的獸性，進入能認知真理的「理性」世界。不幸的是理性與獸性的立場、目的全然相反，獸性為己，理性為人，兩者矛盾衝突，有時會導致人「靈、肉」交戰，心理分裂。

然而進化持續進行，人必須進入理性世界，否則無法與具有智慧之電腦競爭。道為大自然之道，人類僅為「過客」之一，有生有滅，本屬自然。

章七一

知，不知，上；不知，知，病。①引述
聖人不病，以其病病。夫唯病病，是以不病。②說明

①引述

知，不知，上；不知，知，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上智者，虛懷若谷，貌似不知。不知者，自以為知，是一種缺失。

【釋】

人之知者，知天下之大，知己之不足，故而不斷求知，使所知愈明，故為上。

人不知而自以為知之病有三：

1. 「愚病」—無判斷力、觀察力、聯想力者，缺乏了這三種能力，就如同鸚鵡一般，只能人云亦云，無從得知其所知為何也。
2. 「鈍病」—雖能觀察，有聯想運用，常能發人之未發，但無判斷力，無從判斷自己所發者是否正確。
3. 「私病」—欲望高，自我心重，此種人不論能力如何，為了名、利，無不強自出頭，甚且指黑為白。

②說明

聖人不病，以其病病。
夫唯病病，是以不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聖人無此毛病，因知此病之害。唯有知其害，始可免此病。

【釋】

此病之害，在顛倒黑白，是非不明。病病之人，有警覺性，以病為病，及時治理，即可明大道。

唯今人在物質文明的渲染下，早已脫離自然，處於空調之室，行於高速之車道，目之所見、耳之所聞，無非繪聲繪色，虛妄荒謬之極。若謂之病，其病實已深入膏肓之間。尚有樂此不疲者，真可謂沈痾不起。

章七二

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。① 前提

無狎其所居，無厭其所生。夫唯不厭，是以不厭。② 假設

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。故去彼取此。③ 結論

①前提

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威：暴力。

客觀真實：生存為生命之本，若生存受到威脅，生命體必起而反抗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民不怕暴力，是以暴亂頻傳，真正的威迫反而到來。

【通】

作用力與反作用力。

【釋】

暴政是當政者為達目的，以暴力強迫人民遵從，若人民之生存受到影響，不得已鋌而走險，必將以暴力反抗。

人之所以不怕暴力，是因為生不如死，若心中猶有餘憤，必將以死相拚。

②假設

無狎其所居，無厭其所生。
夫唯不厭，是以不厭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夫唯不「厭」：音「壓」，義同。是以不「厭」：討厭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勿干擾人民之生活，勿壓榨人民的生存，唯有不壓榨，人民才會擁戴。

【釋】

人求生本能之強超過一切，此乃自然之道，不論國家的政策、治績如何，若政府不能令人民安居樂業，人民不畏暴政，必將揭竿而起。

③結論

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。
故去彼取此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故聖人有自知之明而不自我標榜，珍惜自己而不趾高氣揚。去自見、自貴，取自知、自愛。

【通】

•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，孟子曰：『古之賢王，好善而忘勢；古之賢士，何獨不然？樂其道而忘人之勢。故王公不致敬盡禮，則不得亟見之；見且由不得亟，而況得而臣之乎？』

【釋】

聖人已明真理真道，不須世人之讚揚、尊重，更不會貪瀆苛斂。因此，不會擾民，不會令人民生存受到威脅，故能相安。今之「聖人」則嘩眾取寵，鼓勵人民放縱私欲，然後以利誘之，所求者何？讚揚、和稀泥及選票。其票房價值千億，若不貪瀆苛斂，何以補償？疾風知勁草，有理想抱負之政治人物，必然懷著慈悲之心，無欲無為，謙遜卑下，包容異己，然不過是眾綠叢中一點紅，何濟於事？

章七三

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①起
此兩者，或利或害，天之所惡。②承
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
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③轉
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。
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④合

①起

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遭遇危險的機會多，死亡的機率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勇於無懼者死亡的機率高，勇於懼者則存活的機率高。

【通】

•《章七十六》：『堅強者死之徒，柔弱生之徒』。

【釋】

「勇於」某事者，衝動堅持之習慣已養成，成為無意識的直接反應。無懼者好涉險，死亡之機會多。衝動而堅持者，面臨死亡之可能性更高。若面對自我，敢承認自己懼怕者，則會設法求生，減少死亡的機會。須知「勇於不敢則活」還有一則微言大義，一般人以為「勇於敢」是種美德，尤其是年輕人，分明是心存恐懼，卻怕別人「膽小、怕事」的恥笑，故常充做勇敢。孰知「勇於不敢」與「勇於敢」皆謂之勇，唯其結果不同，一為「殺」，一為「活」。

②承

此兩者，或利或害，天之所惡。
孰知其故？是以聖人猶難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這兩種人，一利一害，係天所決定。天厭惡勇於敢的人，誰能知道其中的道理呢？連聖人都沒有把握說得清楚。

【釋】

懼與不懼，其結果為生死之別，天意如此，聖人真難知乎？非也。聖人之難，在難於啟口，蓋其理涉及「天道」，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，若已明道，何難之有？若未明道，難令之明。

③轉

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
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繹：寬貌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的道理是：不爭的人常勝；不多說的人表達最成功；不多要求，自然會得到需要的，他坦蕩無私，考慮得最週到。

【通】

•《章六六》：『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』。
•《論語·陽貨篇》：『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』。

【釋】

『不爭善勝』，請見《章六八》。
不言之人，多所觀察，更能知所取捨。不召而來者，蓋有大利，利不召人人自至，人不召利，利聚必多。人若無私無欲，客觀而週全，必是善謀者。

④合

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道如網，廣大無垠，看似疏散，但卻沒有漏失。

【釋】

天道之因果爽然，有因必有果，有果必有因。唯常人識見淺陋，無緣窺知。蓋天道與宇宙同存，其不失者有二：其一為時間不失，人之時間係以日、月計，天則無此限制。人事之因果循環或大或小，或長或短，人僅衡諸眼前，輒以為因、果已了，實則時尚未至。其二為能量不失，永遠守衡，信之極也。

天網之疏，是上天有好生之德，予人以反省檢討之機會。人若知機，另種善因，果雖不爽，尚有他果可資彌補。人若愚昧，無視此天網，失在即也。

是以「殺」與「活」，有因、有果，欲活者，須慎擇善因，若種「殺」因，更應深知：『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』。

章七四

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？①前提

若使民常畏死，而為奇者，吾得執而殺之，②假設

孰敢？

常有司殺者殺。夫代司殺者殺，是謂代大匠斲。③結論

夫代大匠斲者，希有不傷其手矣。

①前提

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？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貪生怕死，人性之常。到了民不畏死之時，即表生不如死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七十二》：『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』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到了人民不怕死的時候，執政者怎能以死來恐嚇人民？

【釋】

為政者，不顧現實環境，誤以為人必畏死，常以強權暴力，予取予奪。而人耐性之極限，非強權暴力者所能知，是以至人民已無由生存時，表示死已不足畏。

【例】

當今世上之禍害，不勝枚舉，但毒品之為害卻是人所共知。各國政府，為防止毒害，無不嚴刑峻法，甚至動輒處以極刑。但毒品之吸食、施打卻日益嚴重，幾至氾濫成災的地步。

在任何笑貧不笑娼的社會裡，生死不過一線之間，然而每天面對的社會風習與生活的壓力，卻是人人揮之不去的夢魘。毒禁越嚴，販毒之利潤越高，無祖宗餘蔭又無一技之長者，無發財之能力，唯有以生命作為豪賭之資。加以人人追求物質享受，青少年耳濡目染，外界刺激强度高，自我控制能力弱，或自甘墮落，或受販毒集團之引誘，遂成為此一「勇於敢」之特種隊員。

然而，屢戰屢敗，屢敗屢戰，動輒聲言向毒品宣戰之鬥士，除了以死威脅毒販之外，是否有「勇於敢」之勇氣，決心掃除社會上「重利輕義」之不良風氣，以正本清源呢？

②假設

若使民常畏死，而為奇者，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？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奇：邪也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若人民真是貪生怕死，則凡是行為不正者，即抓來殺掉。那還有誰敢作惡？

【釋】

如前節所舉之例，販賣毒品者，動輒處以死刑、無期徒刑。然販毒之人不見少，即表示「殺頭的生意有人做，賠本的生意沒人做」，死不足畏，可畏的是生不如死，或活得不如他人好。

其實「『民常畏死』的方法不難，只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。水準提高了，人人能夠生存，社會環境潔淨，自然樂生厭死。「生活水準」的提高不等於「富庶繁榮」，唯利是圖者的宣傳伎倆，常將其產品與「提高生活水準」混為一談。久而久之，人們受到宣傳影響，遂誤以為擁有該產品，即等於「生活水準」得到改善，荒哉謬矣！然人之可憫，正因其不知生命之真諦，以致智者為所為為，以個人的價值觀為大眾洗腦，使有所知，有所欲。而其所知所欲者，無非智者所佈之「恢恢天網」，不亦悲夫？

③結論

常有司殺者殺。夫代司殺者殺，是謂代大匠斲。
夫代大匠斲者，希有不傷其手矣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而事實上，生殺大權是天所掌握，若人代行「天道」，則有如代替技術高超的木匠砍伐。代木匠砍伐的外行人，很少有不傷到自己的手的。

【通】

•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：『夫相大官也，處大官者，不欲小察，不欲小智。故曰大匠不斲，大庖不豆，大勇不鬥，大兵不寇』。

【釋】

今世「天道」已失，「人道」正興，以人道代替天道，必然有所損傷。若人不細察此中原委，未悉今世動亂之因果，僅於迷中求正，以偏概全，將自我一己之所見，強迫他人接受，實乃傷上加傷。

所以，為政者應明究天理，正本清源。否則，亂中求治，難免要採用「殺一儆百」不得已的手段。問題在於今之執政者雖已「傷其手」，而亂並未止。當今法律多如牛毛，訟事不絕，牢獄爆滿，犯罪年齡逐日降低。難道是人性品質下降？抑或犯了「代大匠斲」之大錯？

常見學者專家針對時弊，提出建言，卻未見有大知大明者，能一語道破此中徵結。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？若代司殺者殺，其後果正為今日社會。

【例】

常有人以人權、人道，或以人之精神狀況為由，為受刑者脫罪。其人善心可感，卻未能明理。蓋人行為之過錯，若為有心之失，則其害可知，其兆可察，可資防止。而無心之錯，無形無跡，難以防範，其害無以比擬。

以當今社會之現象為例，除饑荒等天災外，全世界死亡率最高者，首推車禍，而蓄意謀殺之案件，千不及一。若只因人之精神狀況不能自制，即罪有可宥，是否表示其所犯之過失損害較輕？更何況，人若不能自制，無心犯錯之機會必多，對他人及環境之損害更大。

人生之幸福，與環境息息相關，千載以降，人之所作所為，積非成是，於今尤烈。

宗教、道德、思想、理念等，其發源之始因，無人追究，卻在殘破的表象上，大作文章，似乎非此不足以明其智。古時因人口稀少，聖人遂言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。而今世界人口爆炸，有陸沉之虞，何者為不孝？人云：「上天有好生之德」，好生係指生活之幸福，今則千方百計，維持病人於生死之間，所付之代價為何？再如對生命垂危之死囚，必先全力將之救活，再處以死，所為何來？富裕之社會，其浪費如此，貧窮之國家，卻餓殍遍地。富強之工業大國，不省思其地緣、環境之特殊條件，自傲自大；不明宇宙盛衰相循之至理，遂以為其人種及文明優越無比。挾其財，恃其勢，以救星自居，君臨不幸之邦，為謀己利，先毀其文化、風俗、傳統，再灌之以急功近利之觀念，動之、撼之，以亂其心，得其利則佔之，無利可圖則棄城而逃。

似此，可謂「人道」乎？

佛家之不思善、不思惡，不贊成人間冤冤相報，但卻強調「因、果」不爽。其意即為「天道好還」，是委之於自然，不作人為「假慈悲」式之「人道」干預。既知「天道好還」，則可知當另一輪迴起伏之時，今之「代大匠」者，必傷至不可救藥！

章七五

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①起

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為，是以難治。②承

民之輕死，以其上求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③轉

夫唯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。④合

①起

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民吃不飽，是因為稅繳得太多。

【通】

•《孟子·盡心下》孟子曰：『有布縷之征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。君子用其一。

緩其二。用其二而民有殍，用其三而父子離』。

【釋】

人民之所以生活困難，是因為政府之苛捐雜稅名目眾多，難以應付。

為政者每以服務人民為由，窮奢極侈，美其名為國家利益，實際往往為當權之利益集團用作政治資本，以壯大實力。其利來自人民，謂之「稅」，稅收之名目視「食稅」者而定，食稅者眾，則稅目繁又多，且僅見其增，未見其減。

歷史一再重複昭示，一個國家或一個政權，其崛起之初，必因民「饑」至不可耐，遂鋌而走險。迨新政權建立之初，掌權者尚能體會人民之疾苦，故「食稅」常少。然因人心貪得無厭，時日既久，奢而入儉難，「食稅」即增矣。設若人民尚能忍受，在上者必自矜其功，謂之領導英明，國泰民安。為求百尺竿頭，更上層樓，「食稅」增之又增矣。如此因果循環，孰知其極？

②承

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為，是以難治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民之所以難治理，是因為在上者有為妄作，使得人民無所適從，是以難治。

【釋】

當政者若「有為而為」，不論其理由為何，必然不明「道」之真理，否則當「無為而為」才是。既不明「道」，必有私心；既有私心，必以己利為先；既以己利為先，人民之利必待己利有餘之時，始為之謀。

然而，私心既有，何時滿足？以時間計？以數量計？抑或以心理之狀態計？又私心僅屬個人？抑或涵蓋家人？家人之家人？家人之家人之家人？

即使私心得以滿足，於滿足私心之際，怎知民之需求？怎知如何滿足民之需求？又如何避免私利與民利相衝突？難矣！難矣！

③轉

民之輕死，以其上求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民之不怕死，是因為在上者貪婪無止，弄得人民無以維生。

【通】

●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『凶年饑歲，君之民，老弱轉乎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；而君之倉廩實，府庫充，有司莫以告』。

【釋】

人民之不怕死，是因為在上位者利用特權，貪得無饜，奢侈浮華。相較之下，生活有如天壤之別。人對事物之認知，完全來自經驗，眼未見、耳未聞，則不知其有。居上位者，集眾人之力，「求生之厚」甚易；而眾人在勞役之下，若見其上之人「得生之厚」，心必難平，不平則鳴，鳴而不得，遂感生不如死。生既不如死，何以生為，無以生為，是以輕死。

④合

夫唯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唯有不追求享受，人生才會平順，這樣遠比養尊處優為好。

【釋】

如果為政者恬淡無為，則民風純樸，無聲色之刺激，無貧富之差距。人人平靜安寧地生生死死，既無大利令人覬覦，又無大樂惹人瘋狂。利害相差無幾，誰也沒有必要以生命為賭注，故能享受生命之樂。

前已言之，世人愚者居多，明道者寥寥無幾，若以民主投票表決，此說恐得票率為零。然而今日為草，明日為寶，君若不信，且待若干年月，「貴生」所遺之災害將至矣。

章七六

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強。①起
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②承
故堅強者死之徒，柔弱者生之徒。③轉
是以兵強則不勝，木強則兵。
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。④合

①起—舉例

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強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萬物初生，其體柔軟，為利於變化。

客觀真實 2：變化既了，其體僵硬，無以為用。

客觀真實 3：人智亦然，若保持柔弱，則利於學，一旦堅強，即告終止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生下來之時，身體極為柔弱，死後卻變得堅硬。

【釋】

柔軟弱小與堅強壯大，各為世態變化之狀況。以時間而論，世態變化之始，為「始態」，始態隨時間值之增加而衰減，是為「生」，時間值繼續增加，到了某一限度，變化不再繼續，是為「終態」，主觀時間值中止，是為「死」。

在生、死之間，時間狀態連續進行，而時間與能量變化所作的功，便是世態的各種現象。現象之一，是量的變化，由小而大者，稱為生長，由大而小者，是負成長。現象之二，是質的變化，由柔弱變為堅強者，稱為正成長，反之，則為負成長。現象之三，是能的變化，由集中而擴散者，稱為正成長，反之，則稱為負成長。

但凡事上述正成長之過程為「成」，負成長為「壞」，而正成長之現象為「住」，負成長之現象為「空」（由有化空）。若正負成長之過程交結，則稱為「劫」，因劫而死亡者，是為「難」，劫之未成為難者，則為「緣」。

因此，萬事萬物之變化，不過由始態而終態，在正成長的狀態下，柔弱代表「生」機，而堅強代表「死」亡。然而此生、死係指結果，而在任何一事件之進行狀態中，柔弱及堅強常交互發生。柔弱代表事之始態，堅強代表終態。始生之時不可用，是「潛龍勿用」，堅強時亦不可用，是「亢龍有悔」。因此取捨之道，在於柔弱與堅強之中。

②承—引申

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同上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草木初生之時莫不柔軟脆弱，死後則形枯質槁。

【釋】

同上節說明。

柔脆之時，是「水」之善也，水至柔，充塞草木體內，故有生命。『其死也枯槁』，則是水不存也。

③轉—解釋

故堅強者死之徒，柔弱者生之徒。 |
是以兵強則不勝，木強則兵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堅強者皆與死亡同類，柔弱則與生存同類。所以兵力太強反而難以取勝，樹木長得粗大了，一定會被砍伐。

【通】

- 《七三章》：『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』。
- 《荀子·勸學》：『林木茂而斧斤至焉』。
- 《莊子·山木》：『莊子行於山中，見大木，枝葉盛茂，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。問其故，曰：□所可用。莊子曰：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』。

【釋】

同前節說明。

④合—結論

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萬有引力與物體質量成正比，與其距離平方成反比。

客觀真實 2：基於地心引力，重者在下，輕者在上，始能穩定。

客觀真實 3：基於壓力與結構作用，柔弱者居上，始能保全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強大的在下面，柔弱的在上面。

【通】

- 《易經·小畜卦》：『彖曰：小畜，柔得位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。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，乃亨』。

【釋】

在天體中，萬有引力支配著星球及物體的運動。在地球上亦然，地球引力來自地心，質量或比重在引力作用下，其作用力與質量成正比。故而輕者居上，重者在下。同時，在下者受引力之控制力強，穩定性高，變化小，在上則相反。又基於引力與摩擦力之作用，物體堆積的最大可能，應為錐形，以其剖面視之，即為三角形。

此三角形之結構，象徵自然界能量狀態的分佈（詳細說明，請見《章一》）。其上下所象徵者，於國家結構，則為主政者及人民。若人民強大，而主政者柔弱，最符合自然之理，舉凡虛心、明理、見遠、知微、無為而為，皆屬柔弱之象。

在下者則應無知、無欲、身強、體健，此為老子體系之總覽。

章七七

天之道，其猶張弓與！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； ①起

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

天之道，損有餘而補不足； ②承

人之道，則不然，損不足以奉有餘。

孰能有餘以奉天下？唯有道者。 ③轉

是以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處，其不欲見賢。 ④合

①起

天之道，其猶張弓與！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； |
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的道理，就如同拉弓時調整弓弦一樣，弦太高了，就把它壓低，太低了，就升高點。弦長了，就弄短些；短了，再補長一點。

【通】

- 《章二》：『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較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』。
- 《章四十》：『反者道之動；弱者道之用』。

【釋】

能量的變化，係根據熱力學定律「熵」值擴散，最後到達宇宙能量平衡的狀態。又基於能量不減定律，故每一種運動的產生，都需要以另一種運動產生的能量，作為動力。在動量轉換的過程中，多餘的能量，即形成「熱」，唯有熱，至今尚無法全部還原為動能。

因此，上文『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』，就是「熵」的作用，亦為均衡律。

【例】

茲以人與人之「感情」為例，以說明『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』之天理。

當感情得之太易，旋得旋失，旋失旋得時，則感情有如飲水，雖有需求，飲之卻是淡而無味。若人際交往太廣闊，人與人之間相處時間有限，無法建立深而且厚的依存關係，無人能分享內心的感受，反而更增寂寞。再如物質供應過於豐裕，人們沉湎於感官享受之中，人際關係日漸淡薄，難得有椎心瀝血的激情。再若養生過厚，名利心太盛者，必然唯我獨尊，其所感者，「無情」也！此皆「有餘者損之」。

在物質未見充裕之時，人不得不依賴人，彼此之困難相同、心事相通，是為同感，因感而生情。再以男女兩情而言，若交誼機會不多，一旦有一對象，輒珍而重、期而望之。其難度越大，心中堆積之情愫越多，感受越是強烈，其魂牽夢縈，可謂銘心刻骨，生死皆不渝，是『不足者補之』。

②承

天之道，損有餘而補不足；
人之道，則不然，損不足以奉有餘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自然界遵從熵的能量擴散定律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則追求能量的累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道是取多餘的，補不足的。人則相反，專剝奪本就不足的，以奉承強大的。

【通】

『雪裏送炭』，『錦上添花』。

【釋】

天之所以損有餘而補不足者，是天以均衡律為則。人損不足以奉有餘，即違反了均衡律。加以人之能量有限，所明有限，又面臨生存、生活的壓力，在經驗中，已被各種社會上「有為之作為」渲染，遂有私心作祟，人人如此，代代如斯，有如「滾雪球」。雪球可視為「集體利益」，若此利益集團越大，利益越多，其穩定性也越高。為了保持正性的增加，必然是『損不足以奉有餘』。然人道畢竟無法如天道恒久，人雖欲「損不足以奉有餘」，天卻能「損有餘」，當雪球累積至飽和狀態時，就可預知其崩潰在即，此所謂「富不過三代」也。

③轉

孰能有餘以奉天下？唯有道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有誰能把多餘的施給不足者呢？唯有有道之人。

【釋】

有道者法天行事，故能以有餘奉天下。

④合

是以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處，其不欲見賢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故聖人有恩於人而不自恃，有功於事不居功，無私無欲不求表現。

【釋】

請見《章二》。

章七八

天下莫柔弱於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。以其無以易之。①起

弱之勝強，柔之勝剛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②承

是以聖人云：『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；③轉

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主』。

正言若反。④合

①起

天下莫柔弱於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。以其無以易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水為液態。

客觀真實 2：如施力於水，水分子為力之媒介，能傳達至任何物體。

客觀真實 3：現代化的工具如水刀，為切割鋼板之工具。

【通】

•《章八》：『上善若水』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下沒有什麼比水更柔弱的了，但若用水攻堅強之物，則又無堅不克，正因為水最柔弱，故無從取代。

【釋】

水之所以弱者，以便利於用也。柔弱者易變，於攻堅之時，可隨機而變，變至功成為止。

侏羅紀之恐龍，碩大無比，堅強無匹，卻為自然所淘汰。人類與之相較，便顯得柔弱，為求生存，運用其「虛無」之理智，得以征服地球，建立文明。不幸「禍兮福所倚」，人自以為大，自命為堅強，遂與生之道相違。

【例】

工業用之水刀，其原理即以水之弱，以攻物之堅。

②承

弱之勝強，柔之勝剛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弱勝強，柔勝剛，人人知道，但卻無人能行。

【通】

•《章卅六》：『柔弱勝剛強』。

•《章七十》：『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』。

【釋】

此即「知易行難」的明証。

③轉

是以聖人云：『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； |
受國不祥，是為天下主』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聖人說：『能承受國民的屈辱，才能領導國家；能為天下負擔起災禍者，才能為天下之君主。』

【通】

•《章十三》：『故貴以身為天下，若可寄天下，愛以身為天下，若可託天下』。

【釋】

受國之垢與不祥，是愛其國也，《章十三》所言之託天下，其理亦同。

④合

正言若反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正道與俗世的看法恰恰相反。

【通】

正反合之邏輯辯証法。

【釋】

正道是客觀的、永恒的、無私的，俗見是主觀的、暫時的、自我的。兩者不僅完全相反，而且不能相容。

然而正、反適為一體之兩面，而各主觀之和，適為客觀，客觀實為主觀之參考。老子言此，不在指責主觀之舛異，而在平衡過於主觀之認知。

章七九

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①起

是以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。②承

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徹。③轉

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④合

①起

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能量不滅，質能互換。

客觀真實2：事件存積於人心成為記憶，影響人的潛意識行為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雙方若有極大的怨仇，不論如何化解，必有餘怨，這樣不是辦法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懺悔品》：『所謂邪迷心、誑妄心、不善心、嫉妒心、惡毒心、如是等心，盡是眾生，各須自性自度，是名真度』。

【釋】

人之怨，有可道、不可道者，有可知、不可知者。恩怨既興，因果已成，非人可解。強欲解之，必徒勞而無功。

②承

是以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左契：契指契券，即今之合同，雙方各執一半，以便將來合對。左契為左邊一半，以待持右契者來索，此為自甘卑下之喻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聖人待人，就好像持左契般自甘卑下，只給與別人，而不向別人要素，不責怪他人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懺悔品》：『自歸依者，除卻自性中不善心、嫉妒心、諂曲心、吾我心、誑妄心、輕人心、慢他心、邪見心、貢高心，以及一切時中不善之行，常自見己過，不說他人好惡』。

【釋】

解怨不如無怨，無怨不如不怨。遇事如不見他人過錯，僅作自我檢討，有錯改之，無則勉之，何怨之有？

【例】

基督耶穌，被釘於十字架上，其意即以自己的血，贖世人之罪。惜乎後人不能體念及此，犯罪仍然不斷。

③轉

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徼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徼：周之賦稅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有德之人，如持左契者，只予人而不向人索取。無德之人，則如掌管稅收者，只向人索拿，而不會給人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懺悔品》：『五解脫知見香：自心既無所攀緣善惡，不可沈守空寂，即須廣學多聞，識自本心，達諸佛理，和光接物，無我無人，真至菩提，真性不易，名解脫知見香。善知識！此香各自內薰，莫向外覓』！

【釋】

有德者無我，有我者無德。我心重，僅知己欲之人，將求而有得，視為當然，若有求無得，則以為人皆負我。心中有「人皆負我」之念，動輒恚怒、憤懣不平。所行所為無不乖張激烈，是無德之人。

若我心虛，僅見己非，而人人皆是，唯有謙遜待人，德自全矣。

人之德已全，進而為玄德，即知人間無善無惡，亦且無我無人，和光接物，真香內薰，此解脫之大道也。

④合

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道雖不偏袒，但卻護衛有德者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疑問品》：『所以佛言隨所住處恒安樂，使君心地但無不善，西方去此不遙。若懷不善之心，念佛往生難到』。

【釋】

天道為無私之道，故無所親。天道即善道，善人行善道，是以善人得天道也。

章八十

小國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。①理想

雖有舟輿，無所乘之；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。

使民復結繩而用之。

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。

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

①理想

小國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。

雖有舟輿，無所乘之；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。

使民復結繩而用之。

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。

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有一個土地不大、人口不多的國家，雖有武器但因沒有紛爭而用不到，人民安於環境而不願遷徙到遠方。有船隻、車馬，但沒有乘坐的必要；有盔甲、武器，卻沒有機會陳列。人民回到了上古結繩記事的社會，滿足於現有的食、衣、住及生活習俗。與左右的鄰近國家，彼此動靜息息相關，但是人民從生到死，互不往來。

【通】

●陶淵明之《桃花源記》。

【釋】

此理想之國，人人皆謂烏托邦，吾卻見其必行也。

數十年後，智能電腦將遍佈各小國寡民之域，人民但以視、聽資訊溝通，身不出戶，卻可以上窮太空，下臨淵地。彼時人類或因核戰之餘，元氣已傷，或因環境污染，物質文明破產，倖存者十不及一。彼時人類銳氣已銷，痛恨知識，因電腦無私，尚可同存。而地球上所餘不多，人無從挑剔，是以能『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』。

悲哉人類，有福不惜福，至福盡禍臨之日，苟有殘餘，尚能不珍惜焉？

章八一

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①前提

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

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

聖人不積，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②假設

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③推論

①前提

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 |
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真實的話不好聽，好聽的話不真實。有德行的人，透過行為表現其德，而不與人爭辯，喜好爭辯者是無德之人。精通知識者，知道的範圍有限，而無所不知者，所知深度有限。

【釋】

若不考慮時間因素，則無從證明論理之真假。時間係動態，片刻未曾中止，然常人不覺，每每無視時間之重要性。舉例而言：「美食有利」，此言有一前提，即食者必處於「未飽」之狀態。否則，人腹已飽，無論何種美食，已無空間可納，何利之有？再曰：「失戀為害」，此亦係假定此失戀者，今後將終生潦倒不堪。否則，孰知「再戀」不更甜美？抑或因此發憤圖強，別有所得？「信言」為經得起時間考驗之言，「不美」者，因其真實，直指人心，無所雕琢。

不可信之言，必須講究包裝，惑人耳目，以遂其私。「善者」自知為善，又何辯之有？「辯者」固知己之不善，必裝之飾之，以言惑人。人生而有涯，若知所知有限，是真知也，故為「知者」。不知己限，妄稱「博者」，是以博惑人，曝己之不知也。

②假設

聖人不積，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聖人不為自己囤積，施之於眾，其結果是眾人所回饋的多。

【通】

●《孟子·盡心上》孟子曰：『善政，民畏之；善教，民愛之。善政，得民財；善教，得民心』。

【釋】

不積者指有而不存，施與眾人。蓋能施者必先有，由有至無，乃一時之狀況，因果循環，受施者既已有，亦可為施者矣。是以循環累積，以眾人之積，施者必有增焉，既增必多，施者眾多，人人皆受惠。再以心理層次而言，若以「不積」為目的，則應以「施」為手段，目的達到，即有收穫。利人利己，其利最大。

③結論

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之道，對天下有利而無害；聖人之道，服務於天下而不爭。

【通】

●《孟子·盡心上》孟子曰：『廣土眾民，君子欲之，所樂不存焉。中天下而立，定四海之民；君子樂之，所性不存焉。君子所性，雖大行不加焉，雖窮居不損焉，分定故也』。

【釋】

天生萬物，養育萬物，何害之有？聖人無私無己，為民服務，有何可爭？

同理，有害於天下者，必非天之道，有為而爭者，必非聖人。

【論】